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威帝股份 2021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 6,500,000.00 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 193,500,000.00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1,096,606.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403,393.1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70 号验资报告。

(二) 2021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92,403,393.14 |
| 减：累计已投入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金额 | 28,644,357.94 |
| 其中：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3,636,731.60 |
| 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6,450,613.42 |
| 2020年度使用募投资金金额 | 6,055,493.04 |
| 2021年度使用募投资金金额 | 2,501,519.88 |
| 减：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 1,964.26 |
| 其中：2018年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 154.12 |
| 2019年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 848.54 |
| 2020年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 681.60 |
| 2021年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 280.00 |
| 减：缴纳税费 | 180,641.73 |
|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 4,644,517.77 |
| 其中：2018年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 164,981.33 |
| 2019年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 75,917.64 |
| 2020年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 897,454.46 |
| 2021年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 3,506,164.34 |
| 加：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含税） | 9,264,687.50 |
| 其中：2018年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 1,009,375.00 |
| 2019年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 5,429,201.39 |
| 2020年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 2,826,111.11 |
| 2021年12月31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177,485,634.48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7月，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储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 65130078801900000053 | 193,500,000.00 | 177,485,634.48 |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 1,096,606.8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一致。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威帝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威帝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每月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等，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存兵

居韬

杜存兵

居 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2018 年 7 月 27 日划转到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644,357.94 元，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501,519.88 元，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注 5：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包括各模块开发及后续测试和试运行，整体产品建设期 2 年。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2 年 7 月完成。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无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